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3)松执字第 3677 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上海市松江支行, 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宋 [REDACTED], 行长。

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, 男, 1964 年 12 月 11 日生, 汉族, 住福建省寿宁县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3)松民二(商)初字 530 号民事判决书, 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涑坊路 556 弄 28 号 201、202 室房屋以及涑坊路 552 号 1 层、554 号 1 层房屋, 但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 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涑坊路 556 弄 28 号 201、202 室房屋以及涑坊路 552 号 1 层、554 号 1 层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长 梁志泉

执行员 陈长英

执行员 白志中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

书记员 周明